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号 - - 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唑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0505.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和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唑（也称磺胺甲基异唑、新诺明、新明磺，下同）反倾销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唑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2号，详见附件1）。现就海关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自2007年2月1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唑（税则号列：29350030），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详见附件2）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反倾销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反倾销保证金金额} = (\text{海关完税价格} \times \text{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 \times (1 + \text{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二、凡申报进口磺胺甲唑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印度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磺胺甲唑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印度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印度，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其他印度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

比率征收保证金。三、关于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印度的磺胺甲唑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问题，按照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和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五、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类似的进口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时，有关企业可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特此公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